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4 月 5 日

目 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关于与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洛少宁先生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

- 1、关于与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

四、现场投票表决

- (1) 推举现场监票人、计票人
- (2) 监票小组成员宣读表决票说明
- (3) 现场投票表决
- (4) 监票小组成员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闭会

议案一：

关于与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或“本公司”）与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辉机械”）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6,433,122.11 元人民币。借款专项用于偿还大橡塑截至重组交割日的银行债务。

目前营辉机械的董事、监事仍在本公司就任董事、监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董事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橡胶工业设备及配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件、非标准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石化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铸件制造；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电器控制柜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办公用品、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

股权结构：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营辉机械 100% 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国投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88,429.19 万元，净利润为 35,725.21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专项用于乙方偿还截至重组交割日的银行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3、乙方收到上述借款后，立即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51,960,000 元；同时将上述借款中的 12,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替甲方归还暂时尚未到期的上游保理资金；将上述借款中的 142,473,122.11 元作为保证金，专项用于替甲方归还暂时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对于上述承兑汇票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如果在银行规定时间内用户未兑换，乙方应将承兑汇票所载金额等额退还给甲方，因此情形导致的用户后续的追缴、追偿或其他任何主张，由甲方负责承接。

4、乙方收到上述借款后，形成对甲方等额负债，甲乙双方同意将该等债务并入本次重组中的拟置出资产，一并由甲方承接。

5、借款放款需满足下列条件：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董事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同意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决议书和授权书。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放款申请，但甲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6、双方保证

甲方保证于乙方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全数支付于乙方，用于乙方偿还上述银行债务。

乙方将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向营辉机械借款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拟对副总经理人数作以调整，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7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满。鉴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和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根据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红卫女士、刘志立先生、王山水先生、李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对以上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红卫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1994 年 5 月至今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立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纺织工业学院教师；1983 年 4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黑龙江涤纶厂长丝一分厂技术员；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 1 月任黑龙江涤纶厂长丝二分厂车间主任；1986 年 1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黑龙江涤纶厂长丝二厂副厂长；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黑龙江涤纶厂长丝二厂厂长；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至 11 月任龙涤集团副总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龙涤集团副总经理、

副总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山水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4 月任河南省新乡化纤厂技术员；1986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河南省漯河市针织化纤厂技术部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海南振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满。鉴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和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根据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程隆棣先生、傅元略先生、李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对以上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隆棣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纺织工业部纺织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现任东华大学教授。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元略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力先生： 1955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律师。曾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教授。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五：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满。鉴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和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根据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拟由王卫明先生、王茂凯先生及由职工代表推举产生的莫游建先生 3 人组成。

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对以上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卫明先生：1979 年出生，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2006 年 02 月-2007 年 10 月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会计。2007 年 11 月-2008 年 10 月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2008 年 11 月-至今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王茂凯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历任大连市商业局局长，大连市国资委处长。现任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环海豪锦(大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爱康国信新型建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橡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联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金重(旅顺)重工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棒棰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